



額外永久替換腦震盪球員協定

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

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

Münstergasse 9, 8001 Zürich, Switzerland

T: +41 (0)44 245 1886

theifab.com

簡介

經2024年3月2日在蘇格蘭舉行的第138屆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週年大會批准，足球球例現時容許競賽組織批准使用額外永久替換腦震盪球員。

當實際或疑似出現腦震盪的球員被替換下場，並且不再參與餘下比賽時，就會執行額外永久替換腦震盪球員。此替換不算作「正常」允許的替換球員（或替換球員機會（如適用））。

額外永久替換腦震盪球員的提述載於以下內文：

第3章-球員> 2.替換球員人數 額外永久替換腦震盪球員

比賽可根據「須知事項及修訂」中列出的協定使用永久替換腦震盪球員。

注意：雖然兩種不同方案處於試用階段，但國際足球協會委員會週年大會批准單一方案（見下文），並且必須完整使用。

原則

- 每隊在比賽中最多可使用一次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。
- 不論已使用換人的次數，球隊都可以使用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。
- 在比賽中，如果登記在名單內的後備球員人數與最多可使用的「正常替換球員」次數相同，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可為之前被換出場的球員，並且可隨時使用，不受已使用換人次數限制。
- 當使用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時，對方球隊可選擇以任何理由使用一次「額外後備球員換人名額」。

程序

- 替換程序按照第3章-球員的規定（下文另有規定者除外）執行。
- 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可在以下情況使用：
 - 發生或懷疑發生腦震盪時立即使用；
 - 經現場評估及/或場外評估後使用；或
 - 發生或懷疑發生腦震盪時的任何其他時間使用，包括球員之前接受過評估並返回比賽場地時。

- 如果球隊決定使用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，應通知裁判員/後備裁判員，最好使用不同顏色的換人卡/形式。
- 出現腦震盪或疑似腦震盪的球員不得再繼續比賽，包括點球（射點球決勝），並應盡可能在陪同下前往更衣室及/或醫療設施。
- 裁判員/後備裁判員將通知對方可選擇使用一次「額外後備球員換人名額」及一次「額外替換球員」機會，兩者可在球隊使用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的同時使用，或者在其後任何時候使用（足球球例另有規定者除外）。

替換球員機會

- 使用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與「正常替換球員」機會次數無關。
- 然而，如果球隊使用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的同時使用「正常替換球員」，則算作一次「正常替換球員」機會。
- 當球隊使用所有「正常替換球員」機會，則無法再使用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進行「正常替換球員」。
- 當球隊使用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時，對方可使用一次「額外後備球員換人名額」，並獲得一次「額外替換球員」機會。此額外機會只適用於「額外後備球員換人名額」，不能用於「正常替換球員」。

賽事執法人員

裁判員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，特別是後備裁判員：

- 不參與球隊替換球員的決策過程，亦不參與應否使用「正常替換球員」或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替換球員的決策過程；
- 不得決定實際或疑似受傷是否符合使用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的條件；
- 在球員實際或疑似受傷時，應提供適當的支援，包括在懷疑球員需要接受評估及/或治療時通知隊長、教練及/或醫務人員；
- 應支持隊長、教練及/或醫務人員作出受傷球員無法繼續比賽的決定，這可能需要裁判員延遲重新開始比賽時間，直至該球員離開比賽場地後重新開始比賽；
- 如對使用「替換腦震盪球員」存疑，則必須通知相關機構。